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2-084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 9 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创新”)、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云铝”)、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邑工贸”)、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齐力”)，以上公司均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山东创新、索通云铝、临邑工贸、索通齐力提供的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3,400 万元、8,900 万元、18,000 万元、2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20,697.36 万元(不含本次)、154,896.99 万元(不含本次)、39,371.11 万元(不含本次)、72,359.00 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 1,445,734.46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20.33%；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547,225.51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21.25%。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 年 9 月份，公司为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了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反担保
1	山东创新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无棣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500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无
2	山东创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9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3	山东创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债务履行届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无
4	索通云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5	索通云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3,900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6	临邑工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8,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7	临邑工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债务履行届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无
8	索通齐力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临邑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9	索通齐力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2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该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山东创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20,697.36 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134,100.00 万元，山东创新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索通云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4,896.99 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106,108.95 万元，索通云铝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临邑工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9,371.11 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34,000.00 万元；为索通齐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2,359.00 万元(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49,000.00 万元，索通齐力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且金融机构多以合同的提交审批时间为签署时间，同时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概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张东公路东侧

3.法定代表人：肖利峰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53,077.71	317,053.87
流动负债总额	154,608.97	216,999.08
负债总额	182,012.31	237,075.42
资产净额	71,065.41	79,978.45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53,475.34	169,791.19
净利润	15,940.04	8,978.94

6.山东创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1%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29%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20%

(二)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工业园花山片区天生桥北侧

3.法定代表人：刘瑞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69,182.24	379,471.73
流动负债总额	147,007.53	161,989.32
负债总额	218,013.42	300,318.62
资产净额	51,168.81	79,153.11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5,700.09	193,192.58
净利润	-1,631.83	17,425.34

6.索通云铝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5%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5%

(三)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恒源街道办事处 513 国道与富民路交界处向西 500 米路北

3.法定代表人：郎小红

4.经营范围：预焙阳极、残极、石油焦、煅烧焦、冶金焦、天然气【富含甲烷的】(仅作工业原料用)、煤焦沥青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的除外)的进出口；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工产品除外)、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工矿产品、文化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01,517.42	261,509.58
流动负债总额	79,950.04	232,291.89
负债总额	79,950.04	232,291.89
资产净额	21,567.38	29,217.69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463,600.33	557,923.14
净利润	6,456.62	7,650.32

6.临邑工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 104 国道北侧 117 号

3.法定代表人：郎光辉

4.经营范围：炭素材料生产、销售；炭素材料生产技术研发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39,754.56	196,793.33
流动负债总额	79,069.02	133,347.63
负债总额	93,651.52	144,813.63
资产净额	46,103.04	51,979.70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64,084.18	82,465.37
净利润	13,077.41	5,917.12

6.索通齐力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0%
Press Metal Berhad	2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无棣支行《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 1,5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

(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 1,9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三)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保证金额：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从保证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四)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以及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五)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保证金额：人民币 3,9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职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 8,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七)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临邑支行《综合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对于贷款，保证期间分笔计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到期后三年止；

2.对于保函，保证期间分笔计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依据保函对外支付约定金额后三年止；

3.对于信用证，保证期间分笔计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对外支付信用证款项后三年止；

4.对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期间按单张银行承兑汇票分别计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单张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后三年止；

5.对于主合同项下其他单笔债务，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以及基于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金(迟延履行利息)，担保财产保管费、查询费、公证费、保险费、提存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等)。

(八)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职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临邑工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创新、索通云铝、索通齐力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全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上述公司的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有利于便利后续经营、提升决策效率、保证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 1,445,734.46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20.33%，实际担保余额为 547,225.51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21.2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445,734.46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20.33%，实际担保余额为 547,225.51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21.25%；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申请预重整及重整事项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地产”)告知函，正源地产股东会决议同意正源地产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含预重整)申请，正源地产已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重整(含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相关规定，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三、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一)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不存在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同业竞争，消除侵占上市公司商业机会的可能性，正源地产做出如下承诺：“1、中申建筑除继续履行已签订的建筑安装业务合同外，不再从事建筑安装业务；南京正源后续仅从事公司在烟京地区自建酒店的管理业务；2、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正源股份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本次收购完后，如本公司或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导致公司或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在通过合法的决策程序后，合理促使公司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4、本公司不会利用从国株建设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与正源股份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5、若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国株建设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国株建设第一大股东、直接或间接对正源股份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权益变动完成后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正源地产做出如下承诺：“(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四)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五)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六)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权益变动完成后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为规范与上市公司间的关联交易，正源地产做出如下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本公司将确保自身及控制的主体不通过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连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权益变动完成后	是

四、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正源地产关于法院是否决定预重整、是否受理重整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书，法院是否决定预重整、法院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配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2-106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 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22 年 9 月 28 日为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全资子公司湖南方盛医疗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医疗”)之间接控股子公司湖南中润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凯租赁”)与关联方邵阳珂信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阳珂信”)、永州珂信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州珂信”)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ZRKH-RZ-2017004、ZRKH-RZ-2017005)已到期最后一期租金支付日/到期日，截至到期日，邵阳珂信应付到期租金 933.25 万元，永州珂信已提前支付完应付租金；

2.风险提示：受经济环境、疫情等因素影响，目前邵阳珂信存在运营资金不足的情况，公司收回全部欠款并要求相关方承担违约责任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督促中润凯租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收回相关款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投资；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审批情况

2017 年 8 月 10 日、2017 年 9 月 25 日、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司分别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间接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中润凯租赁为关联法人湖南珂信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珂信集团”)子公司提供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并分别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ZRKH-RZ-2017003、ZRKH-RZ-2017004、ZRKH-RZ-2017005、ZRKH-RZ-2018001)、《保证合同》(ZRKH-BZ-2017003、ZRKH-BZ-2017004、ZRKH-BZ-2017005、ZRKH-BZ-2018001)。

珂信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历宏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张庆华先生对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共同签署了相关《保证合同》。

2.关联交易进展

前期已到期的《融资租赁合同》相关履约情况，详见公司 2022-087 号公告：2022 年 9 月 28 日，中润凯租赁分别与邵阳珂信、永州珂信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ZRKH-RZ-2017004、ZRKH-RZ-2017005)已到期，其中永州珂信已提前支付约定的最后一期租金，邵阳珂信尚未按期支付应付租金。本次邵阳珂信、永州珂信到期《融资租赁合同》应收回及已收回租金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	合同编号	应付租金	已付租金	已到期欠付租金	未到期租金	留购价款	合同到期日
邵阳珂信	ZRKH-RZ-2017004	1,244.34	311.09	933.25	0	0.01	2022/9/28
永州珂信	ZRKH-RZ-2017005	1,244.34	1,243.10	0	0	0.01	2022/9/28
合计		2,488.68	1,554.19	933.25	0	0.02	

注：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提前回购价格为全部剩余租金的 98%”，永州珂信为提前支付全部租金，故已付租金总额略低于应付租金总额。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到期但未付的租金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如后续无法正常收回租金，预计将对公司当期净利润和净资产均有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督促中润凯租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收回相关款项，同时，将要求相关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风险提示

受经济环境、疫情等因素影响，邵阳珂信存在运营资金紧张的情况，中润凯租赁收回全部欠款的时间与进度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投资；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2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0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0 月 20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 60 号西安银行大厦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0 月 20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陈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已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议案的具体内容将在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中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28	西安银行	2022/10/12

(二)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手续

1,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会议登记时间

2022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2022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三)会议登记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 60 号西安银行大厦 9 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现场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前，在会议现场签到处提供本条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 60 号西安银行大厦 9 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710075

联 系 人：李先生、李女士

联系电话：029-88992095、029-88992080

传　　真：029-88992333

(二)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身份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验证入场。

(三)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陈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2-063
债券代码：113585　　债券简称：寿仙转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华市康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寿制药”)收到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批件号：浙 B20220000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的主要内容

药品通用名称	六味地黄丸	补中益气丸	金锁固精丸
剂型	丸剂(水蜜丸)	丸剂(水丸)	丸剂(水丸)
药品分类	中药	中药	中药
规格	每 40 粒重约 3g	每 50 粒重约 3g	每 50 粒重约 3g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Z3020732	国药准字 Z3020728	国药准字 Z3020730

原药品生产企业：温州温鹤金仙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温金公路 135 号-1

申请内容：改变国内药品生产企业名称，由“温州温鹤金仙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金华市康寿制药有限公司”。国内药品生产企业内部改变生产场地，由“温州市鹿城区温金公路 135 号-1”变更为“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三路 12 号-1”。并修改相应说明书和包装标签。

审批结论：2019 年，金华市康寿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兼并温州温鹤金仙制药有限公司，金华市康寿制药有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原有丸剂生产范